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借款方授出第一批融資12,000,000港元，並已由借款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提取。

為滿足借款方之業務拓展需求，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建議向借款方授出第二批融資138,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借款方51%股本權益，故借款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田琬善女士為借款方之董事及主要股東，透過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金額48,000,000港元可轉換為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68%）之可換股票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方及田琬善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鑑於與授出第二批融資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授出第二批融資（連同授出第一批融資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因此，田琬善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授出第二批融資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就授出第二批融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第二批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授出第二批融資亦構成向實體貸款，借款方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抵押品。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二批融資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授出第二批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第二批融資提出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最遲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身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借款方授出第一批融資12,000,000港元，借款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提取。

為滿足借款方之業務拓展需求，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建議向借款方授出本金額為138,000,000港元之第二批融資。

第二份融資函件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各方

貸款方： 本公司

借款方： Head & Shoulders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批融資金額

138,000,000 港元

年期

第二批融資自第二份融資函件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可由訂約雙方延長。

利率

年息5.25厘，乃參考香港銀行之最優惠利率而釐定。

提取

在第二份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第二批融資將於獲貸款方股東批准後可供提取。

絕對權

貸款方可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借款方提取第二批融資之要求。

還款

借款方須於第二批融資提取日起三個月內償還結欠之本金及應計利息。在本公司及借款方相互同意之情況下，還款日可進一步延長最多九個月。

授出第二批融資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主要從事(1)製造、分銷及銷售合板、單板、線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相關木製品；以及(2)借貸及信貸業務。

借款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將專注及將資源重新分配至現有借貸及信貸業務。為配合借款方之業務拓展及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董事會擬向借款人授出第二批融資。

倘借款方提取第二批融資，有關款項將用作(i)借款方一般營運資金及(ii)借款方經營借貸及信貸業務所需之資本。董事會對借貸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深信有關業務長遠而言將維持穩定及有利可圖。第二批融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於日後透過本集團其他集資活動(包括股本融資及／或債務融資)撥付，以應付借款方當時之業務所需。

董事(不包括在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就第二批融資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批融資雖然並非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授出，惟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借款方51%股本權益，故借款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田琬善女士為借款方之董事及主要股東，透過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金額48,000,000港元可轉換為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68%)之可換股票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方及田琬善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鑑於與授出第二批融資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授出第二批融資(連同授出第一批融資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因此，田琬善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授出第二批融資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就授出第二批融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第二份融資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授出第二批融資亦構成向實體貸款，借款方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抵押品。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二批融資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授出第二批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第二批融資提出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最遲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Head & Shoulders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貸款方」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融資」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向借款方授出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田琬善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批融資」	指	第二份融資函件所訂明之本金金額138,000,000港元
「第二份融資函件」	指	本公司向借款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融資函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發出第二份融資函件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進益博士(董事長)、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賈輝女士、黃傳福先生、蔣一任先生及梁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鎮雄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